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一) 发行人概况.....	4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5
(三)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5
(四) 发行人研发情况.....	6
(五)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8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
(四)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13
(五) 发行数量.....	14
(六) 限售期.....	14
(七) 上市地点.....	15
(八)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15
(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5
(十)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5
(一) 项目保荐代表人.....	15

(二) 项目协办人.....	16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16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7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8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8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NRESIN NEW MATERIALS CO., LTD, XI'AN

法定代表人：高月静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晓科技

股票代码：300487

成立日期：2001年4月5日

上市时间：2015年7月2日

总股本：214,577,642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26285914J

经营范围：吸附及离子交换树脂、新能源及稀有金属提取分离材料、固相合成树脂、层析树脂、核级树脂和生物医药酶载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吸附、交换分离系统装置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管道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化工设备和机电设备的安装及系统集成；吸附分离应用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35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35号

邮政编码：710076

电话号码：029-81112902

传真号码：029-88453538

公司网址：www.sunresin.com

电子邮箱：pub@sunresin.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吸附分离技术是众多工业领域所需的基础技术，是一种可实现高效提取、浓缩和精制的重要化工分离手段，在下游生产过程中起到分离、纯化的作用，在生物医药、金属、食品、环保、化工和水处理等领域获得广泛应用。公司主营业务是特殊应用领域的吸附分离材料以及以吸附材料为核心形成的配套系统装置，由此创新发展而来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吸附分离材料、系统装置及技术服务三大类，主要涉及吸附分离材料行业，主要应用工业领域包括：金属、环保化工、生物医药、食品等工业领域。公司结合自身的材料、应用工艺和系统装置三大技术优势，提出的吸附分离技术服务模式，开创了行业新的商业模式，是国内外行业领先的依靠自主知识产权提供材料、设备和综合服务的吸附分离服务供应商。公司在近二十年的发展中，以特殊应用领域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优势，引领行业发展，开创了包括头孢酶法生产、氧化铝拜耳母液提镓、盐湖卤水提锂、中低压色谱提取工业大麻、固相载体用于多肽药物纯化等诸多的新应用领域。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一直以“创新”为企业发展的动力，视“创新、品质、服务”为企业发展之本，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为目标，瞄准行业技术与产品的空白点，以国家产业政策与市场现实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技术的自主创新，保证了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品质，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成长。公司于 2019 年成功突破均粒生产技术，采用国际领先的树脂生产线系统，生产出了高纯度、高转型均粒技术产品，打破了国外的技术垄断，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目前，公司已经实现了均粒树脂产业化，为面板、集成电路和核电等下游领域送样测试，并在部分面板纯水生产线完成小批量验证，验证结果较好，正在积极推进大批量采购合作，均粒技术的突破将为公司切入核电、超纯水等行业奠定基础。

技术研发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除持续保持较大的研发投入、为研发人员提供长期成长平台和建立有效研发激励机制外，公司特别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培养和高水平专业人员的招募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技术的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实践，形成了一系列技术成果与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核心技术均属于原始创新，不存在对外依赖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1	镓提取树脂	用螯合树脂提镓的碱法工艺和酸法工艺技术	可有效分离提纯溶液中微量镓，在同行业中具有吸附性能高、应用性能稳定、成本低的特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酶载体	酶载体合成技术	载体活性高，强度好，使用周期长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3	西药专用树脂	西药专用树脂制备技术	有效成分的富集和精制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高比表面积吸附树脂的合成	显著提高树脂的比表面积，提高树脂对有效成分的吸附	自主研发	中试
4	废水处理专用树脂	废水处理专用树脂制备技术	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工业废水，实现资源化回用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5	锂吸附剂	高镁锂比盐湖卤水中高效锂吸附剂的制备技术	可有效降低高镁锂比盐湖卤水中的镁锂比，树脂吸附量大、强度好、使用周期长，满足高纯度碳酸锂的生产要求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6	果汁专用树脂	果汁树脂制备技术	有效去除果蔬汁中的棒曲霉素、农药残留、脱苦、提色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高强度果汁专用树脂制备技术	用于果汁质量控制，性能稳定性较好，使用寿命较长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除砷树脂的开发	果蔬汁、地下水等液体中含有砷，对动植物产生影响。该树脂可有效去除溶液中的砷，使溶液中的砷含量降低至安全范围内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7	连续离子交换装备	连续离子交换技术	树脂产品、应用工艺和完备的自动控制系统的有机集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产品和服务体系	自主研发	工业化应用
8	固相合成载体	固相合成载体制备技术	满足客户在多肽药物中多种合成应用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9	茶多酚提取树脂	茶多酚提取树脂制备技术	对 EGCG 的吸附性能较好，且产品纯度高，质量稳定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0	高性能水处理树脂	高性能水处理树脂制备技术	树脂强度好、水处理纯度高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1	除硼树脂	氯化镁卤水中除硼树脂制备技术	有效去除氯化镁卤水中的硼杂质，除硼效果好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12	除铁树脂	除铁树脂制备技术	可有效去除酸性溶液中的高含量铁离子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四）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2	142	112	9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77%	15.22%	16.18%	16.35%
研发支出(万元)	3,637.89	6,236.23	3,277.69	2,630.1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5.33%	6.16%	5.19%	5.92%

2、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独立研发各项核心技术，但同时公司也非常重视与各科研院所进行项目合作。公司与南开大学、南京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国内外科研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与南京大学张全兴院士合作成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与南开大学建立联合研发中心，有效整合研发资源。公司通过与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技术研发交流与合作关系，建有“陕西省功能高分子吸附分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通过良好的合作，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丰富了知识储备，并拓展了前沿科技信息共享渠道。

2015年6月，公司与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共同完成聚四氢呋喃装置甲醇钠脱除新工艺的技术开发及工业化装置工艺包装设计，研发期限6个月，并于2017年11月共同取得《一种用于聚四氢呋喃生产中除钠离子的方法》发明专利证书。合作过程中，双方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对保密资料履行保密义务，同时合同履行完毕后，将提供的保密资料返还合作对方。双方负责研发的部分经费自担。合作各方分别独立完成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合作双方各自享有向政府机构申请科技成果的权利，另一方有义务提供申报方必要的支持；对于获得的政府等机构给予的项目资金支持，由申报方独享，配合方不参与分享。对履行合同产生的最终研究开发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各方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归各方所有，对方有使用权，对于第三方使用的，需要对方同意。

2017年5月，公司与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成为最终研究成果《一种蛋氨酸纯化的工艺》专利的共有人，双方约定各占50%。双方约定对相关成果进行保密，对蛋氨酸处理技术向第三方许可或转让等，需要双方协商一致，所得收益按照知识产权比例分配。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46,936.67	225,348.87	185,754.42	105,985.53
流动资产	130,890.09	106,753.22	117,715.61	67,905.37
负债合计	83,952.21	97,318.51	88,907.85	24,232.76
流动负债	65,362.01	59,003.97	87,601.59	22,875.08
股东权益合计	162,984.46	128,030.36	96,846.57	81,752.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01.03	126,135.06	94,630.28	81,223.15

2、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68,228.57	101,193.03	63,198.68	44,424.25
营业利润	16,517.22	28,426.81	16,430.72	8,621.58
利润总额	16,455.08	28,370.60	16,367.02	10,82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11.72	25,129.09	14,323.38	9,31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1.24	0.71	0.4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1.31	-4,699.60	1,962.24	7,67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0.98	-26,538.93	-730.45	-5,97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78	29,829.45	11,141.31	390.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0.35	501.81	1,364.50	-80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9.76	-907.28	13,737.60	1,287.42

4、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 日/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34.00	43.19	47.86	22.86
流动比率(倍)	2.00	1.81	1.34	2.97
速动比率(倍)	1.54	1.27	1.07	2.63
营业毛利率(%)	48.01	49.83	41.22	4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2	5.09	3.98	3.18
存货周转率(次)	1.53	1.83	2.35	3.13

注：2020年1-9月数据已年化处理。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审批风险及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2、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但是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定时间。若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经营效率未能得到有效提升，在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新冠疫情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我国及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爆发，对国内外宏观经济产生了不利的影响。疫情期间，公司产能延期复工复产，产能供给不足，拜访供应商及客户效率下降，人员流动受限，项目调试延期，下游客户的生产及销售活动放缓，终端消费市场受到冲击，部分下游客户阶段性削减订单数量或推迟订单下达时间等，可能造成公司及子企业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对公

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波动的风险。

4、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吸附分离树脂，广泛适用于冶金、制药、食品加工、环保、化工及工业等领域，作为国内吸附分离材料龙头企业，现有产品涵盖八大系列一百多个品种，是国内吸附分离技术新兴应用领域跨度大、产业化品种多、综合技术实力强的产品和应用服务提供商之一。受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良好前景带动，国内外厂商也在加大在这些领域的投入，下游市场呈现出激烈竞争的态势，另外，由于技术的进步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变化，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也在不断加快，这也使得企业竞争压力增大。若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新产品，有效提升产能，提高现有产品性能，满足不同新兴领域客户的需求，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滑、市场占有率无法持续提高等风险。

5、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更趋复杂，对公司在运营管理、制度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规模不断扩大的过程中不能有效提高内部管理控制水平、引进专业人才、提升信息化建设速度，则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6、下游应用领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广泛，主要集中在生物医药、金属、食品加工、环保、化工和工业水处理等领域，如果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来关于新产品、新技术的长期发展战略与国民经济新兴应用领域及市场需求不相符，将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成长性构成不利影响。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树脂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石化产品，如二乙烯苯、甲醇等，受国际原油价格及国内外市场供应情况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8、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232.42 万元、16,498.84 万元、23,299.92 万元和 **27,014.38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7%、8.88%、10.34%和 **10.94%**，维持在较高水平，对公司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加大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9、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属有毒、易燃、易爆产品，若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均可能发生失火、爆炸、有毒气体液体泄漏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重大项目经营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分别承担了藏格锂业和锦泰锂业的盐湖提锂项目，合同金额合计超过 10 亿元，为此，公司按照项目组织实施流程管理，持续技术投入，分解实施步骤，制定明确的时间计划；同时加强客户沟通，确保重大项目按期交付投产，稳定高效运营。就项目尚未回收的货款，公司将协助客户进行技术创新，提高项目运营效益，将项目运营收益作为回款来源之一，同时通过与客户积极互动，采取多种方式落实项目回款。但是，上述项目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加之项目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将面临项目回款及技术运营等风险。

11、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主要依赖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与制定相关保密制度等方式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如果未来出现公司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公司知识产权涉及侵权诉讼或纠纷等情形，即使公司借助法律程序寻求保护和支持，仍需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等不利影响。

12、泾河工业园整体规划调整、部分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东西七横路北侧、西安市高陵区渭阳九路 999 号、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渭北工业园的库房、车间等房

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有产权证。公司已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房屋所有权证申领事宜，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但如不能顺利完成相关办证手续，则上述房屋存在一定的权属风险。

泾河工业园整体规划调整涉及泾河工业园位于渭河以南和泾河以北区域，特种树脂工厂所在泾渭十路也在该区域内。公司尚未收到政府部门关于上述土地的进一步规划以及要求搬迁的相关文件，届时如应政府部门要求搬迁，一定时期内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随着行业发展以及公司对产品研发投入的加大，公司对可以自主创新、持续研究的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日益加大。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涉及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生物工程、精细化工、工业水处理、机械工程、自动化工程、计算机工程等多方面的综合知识，需要经过多年技术研究和工程经验的积累，因此吸引及培养具备复合型特点的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而言更加重要。

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完善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甚至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因此，公司需要对人力资源配置及人才管理制度进行不断的优化及改进。同时，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计划力度，配合激励手段及定期考核目标及奖励机制，最大程度上激发核心员工工作潜力，提升公司人力资源配置效率。

14、相关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合法经营，过往未发生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FDA 注册、KOSHER 认证等业务资质到期后无法续期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资质证件的管理工作且该等人员知悉上述经营资质续期的相关要求，并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续期所需的全部资料。发行人上述经营资质到期后的续期安排切实可行。但不排除发行人相关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从而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5、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票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

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但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影响，另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等因素，也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偏离其本身价值，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的风险。股票市场收益与风险并存。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寇晓康先生、高月静女士，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

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的 80%，即 24.94 元/股。

定价基准日后，本次发行前，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由 24.94 元/股调整至 24.69 元/股。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为不超过 5,194,41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64,373,292 股。

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寇晓康	3,397,105	83,874,522.45
2	高月静	1,797,305	44,375,460.45
合计		5,194,410	128,249,982.90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825.00** 万元（含 **12,8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蓝晓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马力、涂和东。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马力：西南证券投行北京六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负责或参与当升科技（300073）、荣科科技（300290）、蓝晓科技（300487）等 IPO 项目，东方雨虹（002271）非公开发行项目，高能环境（60358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玉龙矿业、远大压缩机等多家公司改制、辅导及 IPO 项目。

涂和东：西南证券投行项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

曾参与彩虹精化(002256)非公开发行项目、茂硕电源(002660)、安居宝(300155)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以及芯能科技(603105)IPO改制辅导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

张景峰：西南证券投行北京六部高级经理，准保荐代表人，律师，中级经济师。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高能环境(60358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黑化股份(600179)上市公司收购项目，凯普林、九源天能等公司改制或辅导项目。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何薇：西南证券投行北京六部副董事。先后负责或参与了高能环境(60358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泛海控股(000046)非公开发行联席主承发行项目及明泰铝业(601677)，亚盛集团(600108)、当升科技(300073)、瑞丰高材(300243)等项目的持续督导，纵横宝盈、百特莱德、燕化永乐等公司改制辅导及新三板定增项目。

赵云龙：西南证券投行北京六部业务经理，注册会计师。曾参与高能环境(60358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亚盛集团(600108)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

王申博：西南证券投行北京六部业务经理。曾参与中文在线(300364)IPO项目、高能环境(60358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胡俊涛：西南证券投行项目管理部董事，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审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华东重机(002685)、天奥电子(002935)IPO项目及志向科研、圣海林等新三板推荐挂牌工作。

仇济：西南证券投行北京六部业务经理。曾参与高能环境(60358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高泽惠：西南证券投行北京六部业务经理。曾参与高能环境(60358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截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保荐机构持有发行人 27 股股票，本保荐机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 55,300 股股票。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程序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内部有权机构之批准与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

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八、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蓝晓科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西南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张景峰
张景峰

保荐代表人: 马力
马力

涂和东
涂和东

内核负责人: 任强
任强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纯勇
张纯勇

总经理:
(保荐机构总裁) 吴坚
吴坚

法定代表人:
(保荐机构董事长) 廖庆轩
廖庆轩

